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承辦人：黃媛鈺
電話：(04)832-1911#258
傳真：(04)836-0549
電子信箱：harry@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資字第1141284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應依「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相關規定，受理農民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及辦理核銷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暨農業部農糧署114年6月11日農糧資字第1141148932號函辦理。
- 二、上開作業方式明訂如下：
 - (一)補助對象填列補助申請表送鄉鎮輔導單位於系統登錄。
 - (二)補助對象應於每批肥料運到前，連繫鄉鎮輔導單位辦理購肥數量查驗及拍照備查。
 - (三)補助對象如未依規定購用補助肥料、出具不實購買憑證或提供不實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或廠商出具不實之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依法應自負責任外，作業系統管制該補助對象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另出具不實憑證肥料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肥料停



止網站登載，二年內均不得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補助肥料品牌名單。

- 三、邇來悉獲農民逕行提供未查驗之核銷資料要求輔導單位協助申請，或肥料業者開立之發票與末端銷售發票不吻合之情事，為避免銷售數量與實際不符，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各輔導單位及農民應於購買國產有機質肥料前依規填列申請表單及聯繫輔導單位辦理查驗，並提供末端銷售發票、肥料產製業者開立發票影本及出貨單據等相關資料，以茲佐證；倘經查證不符合本補助作業方式、「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為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查核事宜，請各縣市政府依轄內輔導單位總數之1/10(至少2家)隨機進行輔導單位核銷資料訪查，落實查核。
- 五、本補助作業方式及「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請上農業部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肥料專區/項下參閱。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本分署農業資源科

